



省教育厅公布二〇二〇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

本报讯(记者 潘玉娇)3月11日下午,省教育厅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新闻通气会,顾月华副厅长通报了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政策要点,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相关精神,省教育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与往年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相比,今年印发的《通知》还有其特殊的背景。一方面是坚决贯彻国家决策部署。2019年6月23日,中央26号文件对义务教育招生改革进行部署,特别是在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等方面作出规定,教育部随后也对贯彻执行中央文件提出刚性要求,我省出台《通知》,就是坚决贯彻中央文件精神,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要关切。我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自2018年下半年起持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不同程度存在着违规考试招生、提前掐尖招生、违规编班等问题,造成了家长和社会的焦虑,这与我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及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的期待尚有差距。基于这两方面的考虑,我省在深入调研座谈、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制了《通知》,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与上海市、浙江省等长三角地区协商沟通,同时发布招生入学政策文件,对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通知》强调了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要求,具体提出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招生计划审核,明确由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编制和下达年度招生计划,学校须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下转第4版)

江苏确定50所
中职领航计划学校

本报讯(记者 董康)近日,经学校申报、市级评审推荐、省级评审和公示等程序,遴选产生50所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领航计划学校”)。

省教育厅发布通知指出,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对于打造中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地”、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领航计划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组织机构,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将各项建设任务责任到人,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设区市教育局和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区域内领航计划学校建设,要建立领航计划学校建设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学校建设顺利实施,切实打造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

通知要求,领航计划学校在建设过程中不得降低既定的任务目标。设区市教育局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督查,并将有关建设情况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教育厅将依托省中职管理系统建设有关数据采集平台,定期对各校建设完成度进行通报,并选派专家组开展现场视导、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没有及时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力、进展缓慢或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学校,取消其领航计划学校建设资格。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确保领航计划学校项目经费;健全经费投入增长机制,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绩效。据悉,领航计划学校建设时间原则上为3年。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各级各类学校春学期开学工作逐步被提上议事日程。连日来,我省各地各校对照相关标准,积极采取措施,稳步推进开学准备工作——

安全的校园等着你回来

■本报记者 缪志聪 潘玉娇 李大林

3月11日清晨,天还没有亮,张家港市城北幼儿园保安师傅举着手电筒,开启了当日第一次巡逻。8点,园长龚燕找到他,共同研究开学后孩子们上下学的接送等问题,随后召开的园长办公会又商议确定了符合防疫工作要求并切实可行的园本方案。

从3月2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印发《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20条标准以来,各地各校的开学准备工作就紧锣密鼓地开始了。

重在落实
制度化确保顺利开学

3月4日,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率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赴仪征市检查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他特别强调,要周密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做好师生基本情况摸排,保障物资供应。尤其针对重点区域要细化落实防控措施,规范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第一条指出,要“不断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和开学预案,制订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制度,把学校联防联控的工作要求细化到每一个教育教学环节、落实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如何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成为各地各校考虑的首要问题,细化方案、制定详实严密的保障制度是第一要务。

3月10日,镇江市教育系统召开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培训会,帮助各校负责人进一步理清、规范防控工作思路。镇江市教育局局长刘元良告诉记者:“我们制定了‘三案九制四个一’的校本化疫情防控保障制度,确保把校园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做细做实。”所谓“三案”,就是每所学校都有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九制”指的是每所学校都要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师生晨午检(晚检)制度等9项制度;“四个一”则是上好开学第一课、组织师生员工培训、开展应急处置和开学流程演练、编制校本化开学复课疫情防控手册。

在常州,严密的疫情防控措施与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从2月底开始,该市教育系统机关干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7万余人、学生80万余人及学生家长按学段分类、分

阶段接受线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和省防控法律法规、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疫情防控专业知识和防控指导手册。常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甘亦农告诉记者:“我市所有参加培训的教师都要接受知识检测,合格者认定市级培训10个学时。所有中小学生学习完成以后也可参加知识竞答,力争做到人人理解到位,为开学防疫做好知识储备。”

近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专门印发《关于开展学校疫情防控保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按照学校自查、属地督查和省级抽查的办法,进一步压紧压实全省学校单位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保障措施,为开学复课提供坚实条件保障。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学校防控组转发该《通知》,要求3月8日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对照《通知》全面开展自查,3月9日前,市教育局对县市区学校、高校、直属学校、相关民办学校开展督查。

3月9日下午,徐州市教育局督查组对市市区部分学校进行督查。督查组首先来到徐州爱登堡国际学校,发现学校单独设置了隔离室,储备了口罩、医用防护服、电子体温枪、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对学校所有区域进行消毒,为下一步顺利复学提前做好准备。随后,督查组来到徐州市第十三中学,副校长李燕介绍,除了采购好防疫物资外,该校采取地毯式排查,每个人都必须填报《健康登记表》,精准掌握师生信息,严密做好教师和学生排查管控。据了解,截至当天,徐州市教育局督查组已完成对全市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在徐高校2600多所学校的督查工作,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为开学做好充分的准备。

细上加细
为学生安心重返校园

学生发烧了,学校该怎么处理?日前,在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小学,校长佘中琪带领着学校行政干部、防疫岗位教师等一起投入到一场实战演练中。该校副校长周敏告诉记者,以往如果有学生发烧,班主任通常会领着孩子去办公室休息,然后通知家长前来把

孩子接走,但春季开学后不能这么处理了。“如果发现孩子生病发烧,我们会通过专门通道,把孩子送到位于学校后门附近的隔离室,查询孩子14天内的行踪。保健老师须穿戴好防护设备进行复检,将情况通知家长并上报疾控中心。”

建邺区教育局局长张石明介绍说,一段时间以来,该区的40余所中小学都在开展类似的实战演练。按照区教育局要求,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均成立了应急演练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一把手牵头负责实施,确保演练不走过场。他告诉记者,截至3月10日,全区各校100%完成了首轮应急模拟演练。在首轮演练的基础上,区教育局将会同疾控、卫生等部门共同研制校园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各校还将按照标准化流程再次组织演练并制作微视频,组织全体教职工网上观摩培训。等全体教师返校后,各校还将组织全体人员参与实战演练。

校园防疫工作千头万绪,很多工作需要不断细化。每天清晨,泰州市凤凰小学校长刘卫军一到学校,就会拿出一张清单,逐条对照校园防控措施是否到位。这份由泰州市教育局制定的学校防疫工作事项清单共计60个要点,涵盖了学校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和运行情况、开学前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内容。比如,开学后如何保证上下学秩序并最大程度保证师生、家长安全?根据清单要求,凤凰小学将开放10个安全通道,实行分年级错峰放学制度,引导家长有序接送,避免人群集聚。

在苏州市山塘中心小学,校园里已经摆放了不少整齐的新书。为了确保安全,学校在新教材到校后第一时间开展了消杀工作。该校教师张善奇说:“我们利用移动紫外线杀菌灯对新教材统一消毒,并对放置新书的教室保持开窗通风。”

记者了解到,目前春季教材已经基本配送到全省各市。响水县中小学通过“教师主动送、家长互相发、快递直接寄”等方式将新学期课本送到每一个学生手中。响水县实验初级中学制订了详细的教科书分发方案,组织教师志愿者提前将教科书分类配齐后独立装袋,每生一袋,家长志愿者分时段错峰领取、接力发放,做到防疫学习两不误。(下转第4版)

我省进一步做好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大林)3月9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健全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科学制定高校招生选考要求、扎实推进高考选考评估和指导、建立高考再选科目保障机制、加强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等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强调,各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鲜明导向,切实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深刻领会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内涵实质与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提升普通高中学生的核心素养,不断适应新时代对高素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通知》指出,分类考试招生改革是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

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3号)要求,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其他社会考生等不同群体,分别选拔录取,计划、分类考试评价,实行选拔录取,推动形成符合普通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自2021年起,我省部分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纳入高职院校提前招生。

《通知》要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有关要求,研究各专业招录学生所需的学科基础素养,科学合理设置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不断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对与相关学科关联紧密或对具备了相关学科基础有利于人才培养的专业(类),高校应提出对相关科目的选考要求,并按要求及时报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通知》强调,各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牢固树立全面质量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积极发展素质教育,建立高考选考评估和指导机制,并将高考选考情

况纳入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有效推动高考首选科目结构合理、再选科目比例均衡。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多种途径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利用好新高考方案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兴趣特长、潜能倾向、职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需求、高校要求的关系。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规范高中教学组织管理,构建起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提供充足选考组合,充分尊重学生的选考意愿,引导学生理性选择适合个人未来发展的科目并对个人的选择行为负责;要切实扭转应试化、功利性选考倾向,不得限制学生选考,严禁高中一年级提前“选科抢跑”,努力营造健康的教育教学生态;要针对调整选考的学生,专门制订学科补习计划和辅导方案,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调整后科目的学习,同时要为教师开展选考评估与指导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激励措施。

《通知》指出,针对我省高中学生选科的实际情况,在高考综合改革制度框架内,建立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等四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任何再选科目出现选考比例明显偏低、严重失衡的情况,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保障比例,用于计算该再选科目考生等级赋分的基数,以满足国家对该学科的人才需求,保证高考公平公正。针对当前学生选考实际,先实行化学科目保障机制,保障比例为25%。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启动化学科目保障机制。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对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有利于高考综合改革的良好环境。

(《关于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政策》的解读)详见本期3版)